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986號

-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朱豪勻
- 07 被 告 施紫榮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言詞辯
- 09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參佰柒拾參元,及自民國
- 12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
- 13 九五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
- 14 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
- 15 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②新臺幣參
- 16 萬參仟玖佰壹拾參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
- 17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一百
- 18 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
- 1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- 20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本件依兩造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,因本契約書涉訟時合意以
- 24 本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就
- 25 此清償借款事件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
- 2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
- 2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9 三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- 30 (下同)①95萬元及②5萬元,約定貸放期間自111年8月22
- 31 日起至116年8月22日止,按月於每月22日清償本息,利息按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575%(目前為2.295%)按月計付,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,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分別繳納利息至①113年02月22日及②113年04月22日,即未再依約履行,屢經催討迄未清償。依據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,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,尚欠如聲明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資料為證,核與所述情節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,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,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規定,確定本件訴訟費用7820元(即第1審裁判費)由被告負擔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-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朱名堉